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　　告　數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81,036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,460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,036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